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91號

聲　請　人　江宇祥

相　對　人　禾頡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振興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伍佰零捌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清算中之公司，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經查，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7 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0219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為解散登記在案，且股東會決議選任吳振興為清算人，迄今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及清算完結，有系爭函文、股東同意書、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10月20日中院麟民字第1090001913號函等各1 份在卷可稽，依前開規定，相對人即應行清算程序，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應以吳振興為清算人，而列其為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109 年8 月27日經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調解成立，兩造同意之調解方案為：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江宇祥新臺幣（下同）8萬2,508元，於109年9月7日下午5時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且相對人迄並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凱基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台幣存摺對帳單等件為證。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暫免繳裁判費」，非免繳裁判費，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部分，應依同法第59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再依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之規定，由相對人負擔，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蘇玉玫